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的意見

1. 本會贊成在香港增設「原授專利」制度，以鼓勵更多企業以香港作為研究開發的基地，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同時亦可促進香港專利代理相關業務活動的增長，擴闊專業服務的發展空間。

在「原授專利」的起步階段，本港可考慮將部分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合適的海外審查機構，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在釐定外判審查機構的名單時，尤應留意有關機構在資料保密方面的誠信和口碑。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可考慮與審查機構所在地的專利當局探討進一步合作的可行性，例如，在CEPA的框架下，爭取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達成協議，推行中港兩地專利註冊制度的互認和協調等；藉此增加與外判審核機構以及海外專利局的協同性，為業界帶來更大的便利，亦可提高本港專利註冊服務的吸引力。

但本會強調，從長遠來看，香港應努力發展自行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能力，才能真正推動「原授專利」制度的本土化和產業化。為此，政府應逐步投入資源，以著手建立綜合技術資料庫，並加強人才培訓，打造本地的專業隊伍。

2. 本港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具有方便並且符合成本效益等優點；即使日後本港引進「原授專利」制度，原有的「再註冊」制度亦應予以保留，使得二者同存並行。同時，政府可考慮將認可之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增加一些港商較常前往經商投資的地區，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的專利局等。
3. 本會亦認為，短期專利制度可以提供快捷、廉宜、靈活的方法，保護市場上商業壽命較短的簡單發明，構成了標準專利制度的必要補充。鑑於本港的短期專利制度行之有效，本會認為應保留現有制度及其基本的運作方式；惟政府可考慮將短期專利的最長有效期從八年延長至十年，以增強對專利擁有人的保障，鼓勵香港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開發，同時亦可與中國內地、德國、日本、丹麥等設有小專利制度之國家的通行做法相看齊。
4. 本會認會，配合「原授專利」制度的建立，本港亦應致力推動專利代理服務專業水準的提升；日後視乎需要，政府可考慮引入由政府主導和監管的發牌制度，以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提供者。

2011年12月1日